

教育部 108 年選送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8001T 號通告

任教國家	德國	
合作學校	雷根斯堡 (Regensburg) 大學語言中心	
負責人名銜	Dr. Thomas Stahl	
擬聘教師數	1 名	
聘期起訖	108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 (*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逾期註銷獲聘資格。)	
教師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於我國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取得碩士以上學位證書，符合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之外語能力條件，並具有對外華語教學經驗。 具以下資格者優先考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獲對外華語教學領域碩士學位。 英語能力或德語能力優良。 	
待遇	稅後月薪	約 1,350 歐元。
	其他待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參加進修課程。 可參加社會保險及健康保險。
	教育部補助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1,500 美元，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 初次應聘時，補助臺灣至德國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 (實報實銷，補助款上限 1,670 美元)。 初次應聘時得補助 1 次教材教具費 300 美元。
工作內容 (教學及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週工作時數為 20 小時，每週教學時數總計 9 節課 (亦即冬季學期總共 135 節課，夏季學期總共 126 節課)，此外寒暑假期間還有共約 30 節課。 華語教師負責該校華語課程發展研究，提供學生諮詢服務 (特別是針對經濟相關系所學生)。 	
教學對象	各系學習外語的學生	
本案聯絡人 及聯絡方式	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 承辦人：張先生 電郵： info@edu-tw.de 電話：+49 (30) 20361355 傳真：+49 (30) 20361362 地址：Markgrafenstr. 35, 10117 Berlin, Germany	

<p>申請須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缺件視為不合格，不另催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戶籍相關資料影本； (2) 護照基本資料頁影本； (3) 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影本(或其他相關文件證明：於我國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或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符合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之外語能力條件，並具有對外華語教學經驗)； (4) 英文及中文履歷表(含電郵地址)； (5) 英語或德語能力證明影本； (6) 學位證明影本； (7) <u>申請者若為國內學校現職教師或在學學生者</u>，則應經所屬學校推薦及同意：所屬學校或系所應於<u>臺灣時間 107 年 12 月 26 日前將推薦兼同意公函</u>正本送「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副本送「教育部」。 2. 初審僅需電子檔，上述申請人資料之電子檔需同時於<u>臺灣時間 107 年 12 月 26 日前</u>送達 info@edu-tw.de，每個檔案大小請維持在 300 KB 以下，全部檔案總和不逾 3MB，以免無法寄達，並利於轉寄擬聘大學，逾期不受理。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依據「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受聘教師須經核定始予聘用，赴任前須與教育部簽訂行政契約。 2. 華語教師補助期間以一年為原則，獲國外學校續聘者得延長補助一年。 3. 每名華語教師受領教育部生活補助總期限累計不得超過四年。 4. <u>本案申請者應先於華語教學人員人才庫(網址：https://ogme.edu.tw/Sc)註冊，未註冊者不予錄取。</u> 5. <u>本案申請者，經核定錄取，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倘有上述情事，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u> 6. 本表中未列明之權利義務事項，請於申請時自行向擬聘學校洽明，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於聘約中訂明。 7. 國內現職國小、中等學校教師請事先取得所屬學校及機關(教育局處)同意並瞭解相關赴任國外期間可能涉及之人事相關規定。又赴海外任教期間無法採計為「退休年資」。 8. 錄取者請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逾期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上述相關程序者，喪失本案之錄取資格。 9. 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供下一任教師接續執行。 10. 獲聘教師須協助教育部蒐集當地華語教育資訊及參與相關學術交流活動，相關績效須列入教學成果報告中。